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全市法院 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加快许昌法院速裁快审工作推进速度，通过繁简分流、类案并审的方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审判质效，现就开展**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制定《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工作方案》，保障简案快审规范推进

各基层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及上级法院的其他有关规定，构建标准化格局，打造速裁快审案件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许昌模式”。

1、制定速裁快审案件工作方案，规定从收案到结案归档各审理环节的工作节点及相应时限标准、监管机制，规范简单案件办理程序。

2、在本院现有标准化审判参考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各类民商事快审案件审理要素、庭审提纲、判决模板的总结梳理，形成民商事速裁快审标准化审判参考手册。

3、进一步完善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裁判文书的格式，规范适用条件，快审案件原则上使用简式裁判文书。

二、深化诉调对接机制，提高诉调对接质效助力审判

持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改革，实现诉前调解案件成果向庭前准备工作的直接转化，最大程度发挥诉前调解与速裁快审机制的协同功能与互补作用。

1、有效发挥调解员补贴制度及培训机制，提高调解的质量与效率；

2、完善调解工作日志，进一步提升调解成果的有效转化。

3、对现有诉调对接要素表进行升级，扩大现有案件类型范围及各类案件要素内容，根据案件类型细化不同要素。

三、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员管理与分工

为保障速裁快审工作实质性开展，实现各项工作的专业化与高效性，建议各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设置适合本院工作人员配置，完善各团队的管理与分工。

1、坚持以案定员原则，适时优化快调快审团队人员配置。

2、建立法官与司法辅助人员配置相对稳定的人事制度。

3、完善多种团队模式下法官与司法辅助人员职责分工等工作指引，如送达团队、扫描团队等。

四、完善基础办公保障，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各院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完善基础办公保障，尽快装配现代化技术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1、根据本院卷宗扫描情况，采用卷宗中间柜、扫描人员即时扫描等多种形式，推进无纸化办案，加快案件流转。各院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的整体布署下，有序开展速裁快审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2、根据案情需要，原则上使用“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使简案真正走上快车道。各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购入或其他方式装配庭审语音转文字设备，已经有设备但未调试导致不能使用的，由中院运维工程师指导尽快完成调试。

3、充分考察快调快审团队办公设备的配备情况，征求法官及助理、书记员的办公需求，根据工作需要完善办公设备的配备。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2022年1月份各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对速裁快审的各项工作探索开展，2022年2月1日后正式施行。工作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中院立案二庭。

2022年1月中旬，中院将对各院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22年1月28日前，各院将本院速裁快审工作

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中院。

联系人：蒋晓静

联系电话：0374-2929120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4 日

参考材料

附件 1：建安区法院关于批量案件办理程序的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2：建安区法院批量案件审理规范（试行）

附件 3：建安区法院批量案件审理工作流程清单步骤

附件 4：建安区法院批量案件办理流程图

附件 5：建安区法院应诉手册(小额程序)

附件 6：建安区法院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要素表